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29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实质性会议

2001年7月2日至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4(a)

社会与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德国、希腊*、 日本、荷兰、 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确认</u>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² 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全面目标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 见大会 S-23/2 号决议和 S-23/3 号决议。

<u>欢迎</u>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进行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期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考虑以一些具体部分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上述文件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 3

<u>决心</u>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其所有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综合与协调的后续行动之活动的整体部分,

- 1. <u>决定</u>在议程经常项目"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下设立一个经常分项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除其他事项外, 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达成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 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 2. <u>吁请</u>秘书长在未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重要成就、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建议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行动和战略;
- 3. <u>又吁请</u>秘书长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所有的机构在其报告中讨 论理事会面前的问题的性别层面;
- 4. <u>还决定</u>在 2005 年以前,在一届实质性会议上,以讨论协调问题的时间专门审查和评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

-- -- -- --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7号》(E/2001/27),第一章,B节。